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3〕20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的通知

130 团、131 团财政所、农业农村局综合科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2〕48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申请拨付2023年第七师胡杨河市第三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请示》，现下达你单位农机购置补贴计568.635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资金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22-农业生产发展”。

请你单位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

2

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针对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，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，并与 2023 年 6 月 25 日前报送师市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第三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3 年 5 月 26 日



抄送：师市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26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3 年第三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购置台 数	购置补贴金额		
			合计	个人补贴金额	合作社补贴 金额
	七师合计	214	568.635	567.585	1.05
1	130 团	85	329.116	329.116	
2	131 团	50	65.653	64.603	1.05
3	农业农村局 (123 团)	79	173.866	173.866	

附件2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							
(2023年度)							
项目名称		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		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机技术推广站		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3年度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568.635	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568.635			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	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,以及开展报废更新和相关创新试点。2023年我局对各团场上报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相关资料(购机发票、汇总表、确认通知书、资金申请表等)进行了审核和汇总,对符合手续的各类农业机械进行补贴,使广大农机户享受国家财政补贴,让农机户及合作社受益,带动购机消费,为农机产业的健康发展奠定基础。提高七师耕种收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,提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,加快农机装备的更新换代,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
				绩效总目标	123团	130团	131团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	≥214台	≥79台	≥85台	≥50台
			团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开通比例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
		质量指标	补贴机具质量合格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
			农机具补贴覆盖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
			农机具补贴资金支付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
			是否按照要求开展“三合一”试点	是	是	是	是
			是否开展报废更新补贴	是	是	是	是
		时效指标	农机具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
			项目开始时间	2023年3月	2023年3月	2023年3月	2023年3月
			项目结束时间	2023年5月31日前	2023年5月31日前	2023年5月31日前	2023年5月31日前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568.635万元	≤173.866万元	≤329.116万元	≤65.653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购机消费	≥3741.402万元	≥1137.448万元	≥2097.48万元	≥506.4744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直接受益农户数	≥149户	≥56户	≥58户	≥35户
			政策公开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
			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
			提高农业机械更新换代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	/	/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	长期	长期	长期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农户满意度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